

(上接C3版)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吴志君;薛阳

联系人:吴志君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6267

三、提供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吴志君先生,本公司保荐代表人,2010年加入海通证券,现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奕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尔汽车电子集团佳木斯机车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再融资及保荐承销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薛阳先生,本公司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海通证券,现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山西潞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华住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ZHIXU ZHOU,FENG YING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51%的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的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六、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华芯创投、金樱投资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51%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恩足创享承诺

本公司作为申报前6个月内从公司持股前51%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企业持有之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FENG YING处受让的份额为1%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恩足创享承诺

本公司作为申报前6个月内从公司持股前51%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企业持有之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FENG YING处受让的份额为0.5%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元禾璞华承诺

本公司作为申报前6个月内从公司持股前51%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企业持有之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FENG YING处受让的份额为2%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安国创投、棣萼芯芯、嘉兴君齐、平潭华业、德方咨询、宁波合诺、哈勃科技、合肥润广承诺

本公司现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企业持有之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FENG YING处受让的份额为1%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章晓军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企业持有之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ZHIXU ZHOU处受让的份额为2%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李淑环、文霄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公司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数的25%,如本公司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四、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吴志君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企业持有之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ZHIXU ZHOU处受让的份额为2%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章晓军、陈洁、李淑环、文霄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企业持有之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ZHIXU ZHOU处受让的份额为2%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吴志君、薛阳、吴志君021-23219000、传真:021-63416267

本公司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企业持有之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ZHIXU ZHOU处受让的份额为2%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吴志君、薛阳、吴志君021-23219000、传真:021-63416267

本公司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企业持有之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ZHIXU ZHOU处受让的份额为2%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吴志君、薛阳、吴志君021-23219000、传真:021-63416267